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黄经信〔2023〕16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科经、经发）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各有关重要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本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提高重要电力用户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试行）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6日

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本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建立重要用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提高重要电力用户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第二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供电中断将可能引起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需求的用电场所。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分级标准】 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对人身安全、政治、经济、环境保护、社会秩序造成的损失或者影响的程度，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第六条【特级重要电力用户标准】 特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管理国家事务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中断其供电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电力用户。

第七条【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标准】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是指中断其供电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一)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

(四)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八条【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标准】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其供电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一)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二)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四)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九条【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 重要电力用户的确定,按照"用户自愿申报、供电部门技术审核、政府审核认定"的程序开展,用户应根据自身用电性质主动向属地电力管理部门申报,如未申报,视为主动放弃重要电力用户资格。

用户申请并认定为重要电力用户的程序是: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申报表》,交属地供电部门进行技术初审,属地供电部门技术初审后报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初审,再交市级供电部门审核,市级供电部门审核后报市电力管理部门,最后由市电力管理部门审定确认。重要电

力用户名单每年1月份集中认定。

若用户提交的信息有虚假内容，则取消其重要电力用户的资格。

第十条【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调整】 在年度重要电力用户认定名单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对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时只对新增和退出的用户进行审核，其他不变的用户不再进行审核。

当既有重要电力用户性质发生变化不符合重要电力用户标准时，用户应主动向电力管理部门申请退出。用户申请退出重要电力用户的程序是:用户按要求如实填报《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申请退出表》，交属地供电部门进行技术初审，属地供电部门技术初审后报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初核，再交市级供电部门审核，市级供电部门审核后报市电力管理部门，最后由市电力管理部门审定确认。

当既有重要电力用户电源配置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满足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限整改时，由供电部门向电力管理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告，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后将其退出重要用户名单。

第十一条【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能对保安负荷持续供电。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三路电源供电条件，至少有两路电源来自不同的变电站，且变电站应由不同电源供电，当任何两路电源发生故障时，第三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

件，两路电源应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两回路供电条件，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同一变电站的不同母线。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用电负荷的重要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临时架线等方式具备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电源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确保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应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在供电部门登记备案。

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自备应急电源接入条件。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第十二条【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做好重要电力用户入网管理，在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协议时，明确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非电保安措施配置要求，以及双方在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发生用电事故时的法律责任等。用户应积极配合，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整改，确保达到入网要求。供电部门应当加强公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需求。

第十三条【隐患排查和治理】 供电部门依法对重要电力用户开展用电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原则上特级和一级用户每季度排查一次，二级和临时性用户每半年排查一次。重要电力用户存在用电安全隐患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拒不整改

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供电部门将相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重大安全隐患报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

第十四条【事先告知】 供电部门在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时，应当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告知重要电力用户。

第十五条【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应急情况时，供电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抢修和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

重要电力用户因内部故障引发停电时，应当立即通知供电部门，并快速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用电。

第十六条【设备配置要求】 重要电力用户的变配电和用电设备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

第十七条【设备运行要求】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

重要电力用户必须对照有关标准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的要求，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类别、许可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和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电力用户受电装置上的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第十八条 【非电性质安全措施】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制定非电性质的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应急预案及演练】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定停电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一级、二级、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供电部门应当对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应急演练给予指导。

第二十条 【资料保存及保密】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妥善保存内部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供电部门要求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关资料的，对用户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用户主体责任。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各级供电部门在当地电力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重要电力用户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供电保障等供用电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申报表

2.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申请退出表

附件 1

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申报表

<table>
<tr><td>户名</td><td colspan="2"></td><td>用电地址</td><td></td></tr>
<tr><td>用户自认定情况</td><td colspan="4">我企业(单位)具有一级负荷_____MW，其中二级负荷 _____ MW，需保安电源_____MW。
在发生中止供电的情况下将产生如下后果: _____
_____，
因此本单位属于 :
(1)□煤矿 □非煤矿山 □化工 □冶金 □危险化学品 □其他高危类
(2)□党政机关□国防 □信息安全□交通运输 □水利枢纽 □公共事业 □其他重要类
(3)□特级重要电力用户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属地供电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供电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电力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黄石市重要电力用户申请退出表

户名		用电地址	
_____年_____月经审核批准纳入_____级重要电力用户名单。			
申请退出原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供电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供电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电力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